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757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詩騰

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曾德齡即聯和當舖間支付命令事件，溢收程序費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退還溢收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理　由

一、債權人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所繳納如附件收據影本所示之程序費用，計溢收新臺幣500元，應予退還。

二、特此裁定。

三、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